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協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1014 版面 二版

# 國光獎章 一級跳

## 給獎從優 俾在亞運爭光榮

【本報訊】全國體協國光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修正委員會，昨天再次調整國光獎章等級標準，奪得亞運金、銀、銅牌選手分別可獲頒二等一級、二級、三級國光獎章，較原辦法敘獎標準連升兩級，以鼓勵選手爭取亞運榮譽。

修正後國光獎章維持三等九級，敘獎標準如下：

-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：  
 ①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。  
 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洲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。  
 ③參加奧運表演賽獲第一名者。  
 ④參加世界或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。  
 ⑤參加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。  
 ⑥參加奧運獲第四名者。  
 ⑦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者。
-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：  
 ①參加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洲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。  
 ②參加世界或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。  
 ③參加奧運表演賽獲第二名者。  
 ④參加世界或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四名者。  
 ⑤參加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。  
 ⑥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者。

